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会议时间预定半天；

- 3、会议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 4、见证律师：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截止 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在互保额度以内，根据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借款银行的要求，公司同意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8 亿元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担保。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截止 2008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时间：2008 年 4 月 17 日 8：0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计小勇 王增宝

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凭会议出席证出入会场；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